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人数及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9月30日末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1-9月的经营成果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二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周洁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